

(2019)浙0102民初3854号

陈种新、舒细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种新、舒细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3854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222号

浙江康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李鹏: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上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3222号民事判决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号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遗失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据号码:1020005223561729,票据金额:柒万元整;出票人:杭州华日营销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收款人:杭州华日家电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7年10月20日;票据到期日:2017年11月23日;到期无条件付款;被背书人:杭州亚威电子有限公司、黄山晶松薄膜电容器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利泽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4048号

钱卫忠: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正福诉被告钱卫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4048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048号

钱卫忠: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正福诉被告钱卫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4048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048号

钱卫忠: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正福诉被告钱卫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4048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048号

钱卫忠: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正福诉被告钱卫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4048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136号

江平:本院受理(2019)浙0102民初5136号原告浙江中融汽车有限公司诉被告江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5日9时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一法庭(白云路26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4566号

邱建国:本院受理原告陈寨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4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109号

杭州宇华涂层有限公司、陶立伟、闻小英: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4民初109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7040号

徐贤阳:本院受理的原告严一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909号

杭州弘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杭州岩石电子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经营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29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6326号

范杭钢、谭林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范杭钢、谭林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6326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向宁波江东甬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C12幢4楼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040;联系人:邵敏,电话:1395828898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债权人可到上述管理人处进行申报,也可邮寄至管理人通讯地址进行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江东甬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向宁波江东甬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14837号

陈剑英、宁波朝英轩旅游客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瑞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剑英、宁波朝英轩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14837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7040号

陈永贤:本院受理的原告严一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2909号

杭州弘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杭州岩石电子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经营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29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6326号

范杭钢、谭林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范杭钢、谭林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6326号民事判决书。限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向宁波江东甬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C12幢4楼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040;联系人:邵敏,

## 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27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9)浙0303民初4634号

瑞安市千里香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立宇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4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应诉状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4801号

宁波恩鑫装饰有限公司、金恩开:本院受理的原告管俊岭与被告宁波恩鑫装饰有限公司、金恩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4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应诉状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4801号

宁波恩鑫装饰有限公司、金恩开:本院受理的原告管俊岭与被告宁波恩鑫装饰有限公司、金恩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4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应诉状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5205号

王靖婧:本院受理原告潘行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业医师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庭审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6950号之一

诸暨市钰晨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拓源不锈钢制品厂与被告诸暨市钰晨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81民初695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81民初6950号之一

诸暨市钰晨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拓源不锈钢制品厂与被告诸暨市钰晨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81民初695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465号

潘碎坡: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乐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4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应诉状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465号

潘碎坡: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乐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44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应诉状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24号之二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明约煤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本院查明,温州市明约煤炭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经接管债务人的全部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明约煤炭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明约煤炭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11月13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明约煤炭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明约煤炭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24号之二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明约煤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本院查明,温州市明约煤炭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经接管债务人的全部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明约煤炭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明约煤炭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11月13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明约煤炭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明约煤炭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24号之二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2019)浙0304破申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明约煤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本院查明,温州市明约煤炭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经接管债务人的全部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明约煤炭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明约煤炭有限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11月13日裁定宣告温州市明约煤炭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明约煤炭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992号

河南喜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雷恩雨:本院受理原告施玲花与你们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通知书、开庭传票、执业医师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庭审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送达地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应诉状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992号

河南喜冕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雷恩雨:本院受理原告施玲花与你们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通知书、开庭传票、执业医师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庭审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送达地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应诉状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992号

王勇:本院受理原告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勇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992号

王勇:本院受理原告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勇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15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673号

郭金:本院受理原告蔡元隆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673号

郭金:本院受理原告蔡元隆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6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710号

宁波贝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茜茜与你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710号

宁波贝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茜茜与你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710号

宁波贝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茜茜与你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